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895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相 對 人 張章秋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章秋馨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法院提出被繼承人王偉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之8，已於114年1月5日死亡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王偉民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王偉民之債權人，王偉民於民國114年1月5日死亡，爰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、本院訴訟繫屬情形函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」、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文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王偉民死亡，其為被繼承人王偉民之債權人，相對人張章秋馨為被繼承人王偉民之母，而相對人並未拋棄繼承，也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其聲請核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